

◇闲话文人

蒋 泥

大笔贾平凹



作家贾平凹

一日,时在暑假,手机突然响起来。027,是西安的区号。

我和那边多年无联系,现在谁打呢?人家那边自报家门,称自己是《美文》杂志的,姓李。我问了好,请教什么事。李先生说,《读书》的编辑吴彬把我的文章转他们那边去了,要用,主编已看过。

我心上一热,感念吴彬女士的认真,而在西安时,我很喜欢读两本杂志,《读书》和《美文》,看过《美文》主编贾平凹的发刊词,很大气,投过稿,却杳杳无音,不想人家主动上门,脱口就问:贾平凹?

李先生说对,他们打算用在第九期上。我忙道谢,和李先生闲话,告诉他自已本科是在西安念的,现在还正在念书。

两个月后,《美文》的样刊寄来,我的《考试》一文放在“大学学者散文特辑”中。大概《美文》的编辑对我有印象,误以为我在大学,那就是个“大儒”了。我当不得“学者”的名,感激人家的热情,之后的几个月就常寄些随笔过去,以为它们都比《考试》写得好,应能发表,可惜一次次又是石沉大海。给别家,却全发出来。我就失去韧性,不再给《美文》投稿。

比较而言,平凹倒是很有过韧性。大学期间投出的稿子也曾源源不断地退回,遭同学讥笑,最后不得不附上尾巴:“如不刊用,请不要退稿。”他受不了打击,一段时间索性什么都不写。

1976-1977年间,平凹已毕业,在出版社,发疯般写稿,生出的儿女还是“不足月”,纷纷“死胎”。他心灰意懒,恨自己命薄,怀疑自己是不是写作的料,为前途担心,怕这样下去白忙活,误了青春。

他甚至恨过编辑,疑心辛辛苦苦写了寄,人家不当事,穷酸得早把他的稿件擦了屁股,就将100多张退稿签全贴在墙上,视为耻辱,每天看。发誓要继续埋头苦干,拿出成绩,“让他们抬头瞧咱”,主动上门抢他的稿。

1977年岁末,两家文学刊物及时扶持他,局面打开。

一毕业我自己当了编辑,与外打交道更多。2002年,小说家野莽先生策划、主编一套“中国作家档案书系”,每辑10本,收10位作家的近作、处女作、成名作、争议最大作,首选者就是贾平凹。书出来,卖得最好的也是他,不几日就光了,可见他人气之旺。

新书发布会上,野莽先生邀我过去坐坐。我到时两点多,提前十来分钟。在座的都年长一辈,我执晚辈礼和熟人一一招呼,有周大新、刘庆邦、阎连科、毕飞宇、阿成、马力、梁晓声、聂鑫森和《北京文学》的王童等人。

贾平凹则在我这端的桌旁坐定,身边围着许多人,有要他签名的,又像他在和谁争论什么,心神不宁,作了难色,沉住脸,一副焦躁模样,猛抽着烟。按理,他的年龄和梁晓声差不多,但晓声现在完全是一个“老农”了,头发白花花一片,发着光,皮肉细白精致,合了掌,缓步而入,微笑凝在脸上,憨憨厚厚的。贾平凹却干练,套一件夹克,不时抬头和围在身边的人拉话。

我等围近的人都走了,才上前去换名片。平凹接过去,看了,说自己没名片,要告诉我手机号。我说行,就记下来。我清楚他的手机不怎么开,但有个联系也便可以。

回座后,一位朋友走来,坐到我身边。我好奇,问:贾平凹怎么啦,晃来晃去,坐不住?

朋友笑了,说他要走,下午5点的火车票。住在北大的“苟园”哩。这边中午开车去接他,让他顺便提了行李过来,会开完直接送站,他不听,要回头再取,现在三点多了,还坐在这里,会议又未开,他急,要回北大取行李。真是个怪人。

我立马笑开,感觉平凹可爱而单纯,是那种随性所为,不喜欢预先计划和安排的人。

开会时,主人介绍了十作家、各嘉宾和各大电视台、媒体的人。第一个介绍了平凹,说他昨晚在北京大学演讲,引起轰动性反响,值得祝贺。依次又介绍旁人,请主编和嘉宾代表说话。发言的都可着劲儿说,我看到贾平凹越来越坐不住。终于目光落在我们这边,悄悄起身,走过来。朋友对我低语道:他要走了,我开车送送。

边说边起身整东西,和平凹轻声招呼着,一起往外走。我也欠身与他道了别,他急急的,一分钟都不敢耽搁,噤噤噤出去。这时快四点。会议未完,我临时有事,第二个退场。

路上,我对朋友说出自己的担心,怕平凹赶不及——那火车说开就开,不会单单等一个人。

回来后,我读了十人集,一个个虽有大的差异,但最爱看的还是平凹的文字。或许我喜欢这风格、语言更多些的缘故吧。

于是回头重读平凹的《丑石》,突然意识到平凹就像这“丑石”了。外表上,平凹曾是自卑的,个儿矮,长相不惊人,属于比较丑的那类,不过他这人有特色,不是做“小玩意儿的”,能“以丑为美”,凭内心的灵清之气,化育笔底万象万物。所写“丑事”,人的情欲、贪婪、狡诈……便全美了,算得“一件了不起的东西”,又因“补过天,在天上发过热,闪过光”,常遭“一般世俗的讽刺”。

一旦有过这层哲学上的参悟后,平凹对一切毁誉就能够超脱了,了无挂碍了。是不是呢?

◇男左女右

王 珉

炫妇语录

我有个很好的铁兄弟屠文涛,他讲话很有特色,是和她同仇敌忾,还是拍马附和,凡事都会留个心眼。

近几年,他谈了,很快就结婚了,过后我关心他,那个她在何处高就?

虽然他是人民警察,出门在外大大咧咧,但是对待我这个男闺蜜,却总是心思缜密犹犹豫豫的,似乎想保密。揣摩几秒后,他才轻描淡写地说:“在商界。”

我没有再详细追问,暗想,起码也是类似王宪榕的人物。后来才知,那个她开了家小公司,只有5名员工。

在那以后,不断接到他的电话,通报他的新生活——

“跟她在一起好麻烦,非得叫我送她过

马路,怕我和其他女人在一块,下班也要来看我,单位的人都笑话我了!”

“中午我在家,她在上班,还要跑回家煮中饭,怕我不吃午饭。你看烦不烦?”

“她真是个霸道的女汉子,每天早上都逼着我跟她健身,她是马拉松选手跑得老快,我在派出所好久没锻炼了,她跑完又回头来陪我跑,不跑不行,我都要累死了!”

兄弟是第一次谈恋爱。我不知是要羡慕他还是要声援他。

后来他们购置了新车。有一次坐他的车,夸他的车干净,他撇撇嘴,不疾不徐地说:“我老婆真讨厌,对车比对我还细心,我的车,她每天都要擦一遍,动不动就要去保养,真的比我妈还恐怖!”

我情不自禁地说,你的命真是太好了!这马屁拍到了点,他眉开眼笑道:“她自我感觉真好,就怕我变成猪八戒,所以让我积极锻炼。她现在还夸我潇洒,有风度。我知道,她就喜欢我这种警察型的,其他男人她都不喜欢!但是——”他话锋一转,“她越来越俗气了,以前是金项链越换越粗。如今动不动就要换车,这辆车她不开不了,买了奔驰自己用,不让我开!”

最近,由于我都到深夜才从电视台下班,和他相见的机会变少了。某次周末朋友聚会,我打了个电话给他,他有气无力的。我问他怎么了,他说生病了,喉咙很痛。我说,是不是派出所一天到晚加班上火了?他哑着嗓子说:“不是,都怪她!我们出去吃水煮活鱼,我夸好吃。回家之后,她每天深夜都煮这道菜让我当夜宵吃,害我的喉咙严重发炎了!”

◇季候物语

刘宏伟

落叶随想



我离开高原的时候,正是秋意正浓的日子,在那片神秘的高原土地上,到处都笼罩着一层肃杀的凉意。特别是在夕阳余晖的时刻,星星点点的金色阳光透过密密的树叶,碎碎地撒在满地的落叶上,折射出一缕缕迷蒙的光彩。微风过处,那些铺撒在地上的还微带点湿意的枯黄的叶子,便翩翩起舞起来,仿佛是一个个风烛残年的老人,在对生命做最后的舞蹈。

无言的高原厚土,就那样默默地欣赏着这样的美景。而此刻身临其境的人,思绪便变得有些飘忽起来,生命消失的诗意,难掩缠绕心头的那些淡淡的忧愁,随之而来的却是一份处之泰然的享受。

初冬的北京城,已经让人体会到了足够的寒意,对我这样一个从小生活在南方的人而言,这北国的冬季,完全是一片脆生生的冷。而真正让我感觉到生命的苦短和匆忙的,却不是这北国的冷,而是那漫天飘洒的绿叶。

在我有限的认知范围内,始终认为落叶应该都是枯黄的,而这北国的落叶却是那样鲜绿娇嫩,仿佛是一个个年轻早天的生命,如流星般划过人世的天空,匆忙得让人来不及发出那声对于生命的叹息。

或许这就是喧嚣的都市和宁静的高原最大的不同:一个是对生命最大限度地忽略,一个是对生命本身的细敏体验。我所

感叹的是连树叶这种无言的东西,也学会了“入乡随俗”:在高原宁静的天空中,树叶会慢慢地完成生命的全过程,而到了喧嚣的都市里,它们就不得不加快生命的步伐,一边在坚硬的水泥地上存活着,一边努力地将一树绿色献给喧嚣的都市,还来不及细细品味一番,又不得不带着一身绿意匆匆地飘落,生怕被涌动匆忙的都市人流将它们完全忽略。

在身处北国的每一个无眠的夜晚,我就会在心底默默地怀想高原,怀想高原上那些枯黄的落叶,怀想着它们那份对于生命的悠然和恬淡。而这北国飘飞的绿色落叶,唯一留给我的,是那份莫名的、残留在心底的沉甸甸的难受。

◇浮世逸草 彭永强

雪夜真性情

雪是冬天最美的宁馨儿,她翩翩起舞,从高空飘然而下,静静地落在大地上,落在树梢,也落在每一个人的心里,让这个枯燥的季节多了一份宁静,多了一份温馨,也多了一份美丽。

我最喜欢在这宁静的雪夜,和三两好友,围炉而坐,温上一两壶酒,一边无所顾忌地畅聊,一边慢慢啜饮。三两杯小酒下肚,氤氲的热气在胸腹升腾,整个人飘飘然起来,于是乎,平时都不善言辞的好友们,一个个地话语多了起来……

话虽然多,但是没有寒暄,没有丝毫的客套,也没有丝毫的装腔作势,虚与委蛇,每一字每一句都发自肺腑。平日里不敢说的,平日里只想一个人独享的,这会儿也都不再保留,一股脑儿全盘托出。一个个似乎有些愤世,似乎有些忧伤,却又分明地微笑着,超脱着,虽然这俗世就在脚下,却仿佛又相隔万里。

雪夜里,这些酒后的人,似乎变得啰嗦起来,却很真,很纯,很简单,因而,也格外可爱,美丽。

雪夜,是最能激发人真性情的时节。一场雪把整个世界变得很纯洁,很简单,环望这个洁白单纯的世界,我们的心灵也渐渐地简单起来,静谧起来。那些芜杂的念头,凡俗的欲望,似乎也因为这雪的到来而自惭形秽了,退避三舍起来,让灵魂得到一段短暂的宁静。

记得《世说新语》里记载过一个和雪夜有关的故事,我每每读来,都有所悸动,且心向往之。说的也是一个雪夜,而且雪下得很深,王子猷突然觉得这么好的雪夜,应该去看一看好朋友戴安道,和朋友一起分享。于是,他不避雪深路滑,深一脚浅一脚,兴致勃勃地朝朋友家赶去。可是,到了朋友家门口,王子猷却没有进门,反而径自返回家去。有人嘲笑王子猷,也有人问他这般折腾为何故。王子猷一脸诧异,反问道:“我乘兴而来,尽兴而归,有什么不可以呢……”

是的,在雪夜里,王子猷的真性情尽显无遗。他是为这静谧的雪夜,为自己至真至纯的友谊而去,而不是为了俗人眼中的是非,不是为了俗人眼中的礼数。其实,也正是这雪,让王子猷的真性情之举增添了几分魅力,几分神奇。

真,的确难得,在人心日趋浮躁的今天尤为难得。能在雪夜见识三两知己的真性情,能在雪夜展露自己的真性情,真是人生难得的快事了!